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ZK-CGZXJ2017006-2

签订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8日

采购人(甲方): 琼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海南诚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项目分为ABC三个包(其中A包报价为671790元, B包报价为270240元, C包报价为210830元), 三个包总报价为1152860元, 该笔费用由博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工程的施工方(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安费中扣除。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3月10日琼海市博鳌旅游区污水处理厂自动化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设备、维修设备、化验仪器项目

C包(交通设备)(项目编号: ZK-CGZXJ2017006)询价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海市博鳌旅游区污水处理厂自动化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设备、维修设备、化验仪器(项目编号: ZK-CGZXJ2017006)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东风牌自卸汽车	EQ3104G4AC	辆	壹	21.083	21.083	标配	30个工作日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捌佰叁拾元，即 RMB¥21083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营运、入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 2、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 3、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与永万路交汇处 300 米前永万路 30 号东风 4S 店。

五、付款方式：乙方提供销售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拨付款项到乙方的指定账户中。款项双方交（提）车前结清，如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付款的，必须以乙方银行显示收到款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厂方产品出厂合格证为准，按厂方产品保修条款进行保养和索赔。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7年3月28日

增陈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7年3月28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XJ2017006-C)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诚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琼海市博鳌旅游区污水处理厂自动化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设备、维修设备、化验仪器 C 包 (项目编号: ZK-CGZXJ2017006) 评标工作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诚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21.083 万元

采购内容: 交通设备一辆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道新村乌石村 2 组对面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琼海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